

## 附件六 投標單及封套

標案名稱：「儲能系統結合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中華民國一百二十年度」競標案

申請人		申請人 印章	
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代表人姓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		
聯絡人姓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		
投標費率	<p>新臺幣__ (十位) __ (個位) 點 __ (十分位) __ (百分位) __ (千分位) __ (萬分位) 元</p> <p><u>投標費率應以國字大寫(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零)填寫，並應填寫至小數點後四位，未填部分以零計之。如投標者所填投標費率未以國字大寫填寫或字跡無法辨識，視為無效標。</u></p>		
承諾事項	<p>一、申請人已詳閱本案相關規範，並於申請前評估設置期間可能遭遇之風險因素，適當反映於投標行為。凡提出申請者，均視為已對本案相關規範確實瞭解並同意遵守，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投標無效。</p> <p>二、得標申請案未依第七點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期限履行者，保證金不予退還。</p> <p>三、得標申請案經能源局依第十九點廢止或撤銷其容量核配同意函者，保證金不予退還。</p>		

1、表內各欄均請以墨水筆或原子筆詳細確實填寫，填寫錯誤或塗改處應加蓋代表人印章，否則以無效標處理。

2、請詳閱公告關於投標無效之情形；其他應注意事項詳見公告。

儲能系統結合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中華民國一百二十一年度競標案封套（內標封）

第\_\_\_\_期（※請填寫阿拉伯數字）

案號：\_\_\_\_\_（由經濟部能源局填寫）

# 標單封套

請申請人填列下列資料：

申請人：

聯絡人：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市話號碼(含分機號碼)：

-手機號碼：

聯絡電郵：

申請案儲能系統標稱能量（瓩時）：

申請案儲能系統標稱有效功率（瓩）：

申請案結合標的容量（瓩）：

申請案結合標的設置地點：

申請案應釋出之結合標的併網容量（瓩）：

申請案規劃增設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容量（瓩）：

## 【內標封】

※ 本封套（內標封）之封口應予彌封，封面上應依照格式填寫完整。

※ 請填具投標單，置入本封套（黏貼於自備信封上）內彌封，再置入外標封。